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合计持有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变更明细》”），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披露本次交易的《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期间（即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和《变更明细》，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和《变更明细》，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